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豆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高井東億國際傳媒產業園二期C11號樓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豆盟科技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umob.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高井東億國際傳媒產業園二期C11號樓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3月14日，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執行董事：

楊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黃克旺(聯席行政總裁)
羅豔紅(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艾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
劉炳海
王英哲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i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300,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60,000,000股，相當於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30,000,000股，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第111條及第112條，黃克旺先生、羅豔紅女士、劉艾倫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劉炳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重選連任的各上述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提呈個別決議案。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於適當考慮董事會的現時成員組合及規模後，將首先制訂一份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的範圍；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中介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在承擔董事會責任方面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於本集團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所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履歷調查；

董事會函件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人脈圈內外的不同候選人；
- 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候選人由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而董事會將於其後根據具體情況商討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透過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乎情況而定)(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經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黃克強先生、羅豔紅女士、劉艾倫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劉炳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umob.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斌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情。

執行董事

黃克旺先生，28歲，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豆盟(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豆盟科技」)的產品總監。彼亦曾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擔任豆盟科技的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2019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彼於本行業擁有超過6年工作經驗。

黃先生於2013年取得北京服裝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16,214,26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8月14日所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羅豔紅女士，48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06年3月至2015年7月擔任潛能恒信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91))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北京華暉盛世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其後於2019年4月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

838253))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羅女士於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中地寶聯(北京)國土資源勘查技術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羅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羅女士亦於2013年11月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羅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劉艾倫先生，28歲，自2020年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4年至2017年擔任北京博達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高級分析師。自2017年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擁有本公司14.29%股權)的投資總監。劉先生於2013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55歲，自2019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核數、商業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0年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7.HK))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及2005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劉炳海先生，49歲，自2019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1996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機械製造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3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斌先生於947,991,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2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根據楊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的股權，彼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可能產生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0.960	0.510
5月	0.790	0.490
6月	0.580	0.450
7月	0.560	0.420
8月	0.435	0.330
9月	0.420	0.330
10月	0.345	0.222
11月	0.270	0.200
12月	0.206	0.187
2020年		
1月	0.210	0.161
2月	0.340	0.152
3月	0.250	0.13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62	0.1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茲通告豆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高井東億國際傳媒產業園二期C11號樓5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黃克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羅豔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艾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耀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劉炳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斌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黃克旺先生、羅豔紅女士、劉艾倫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劉炳海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須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倘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斌先生、黃克旺先生及羅豔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艾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光先生、劉炳海先生及王英哲先生。